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徐进亮 李俊 主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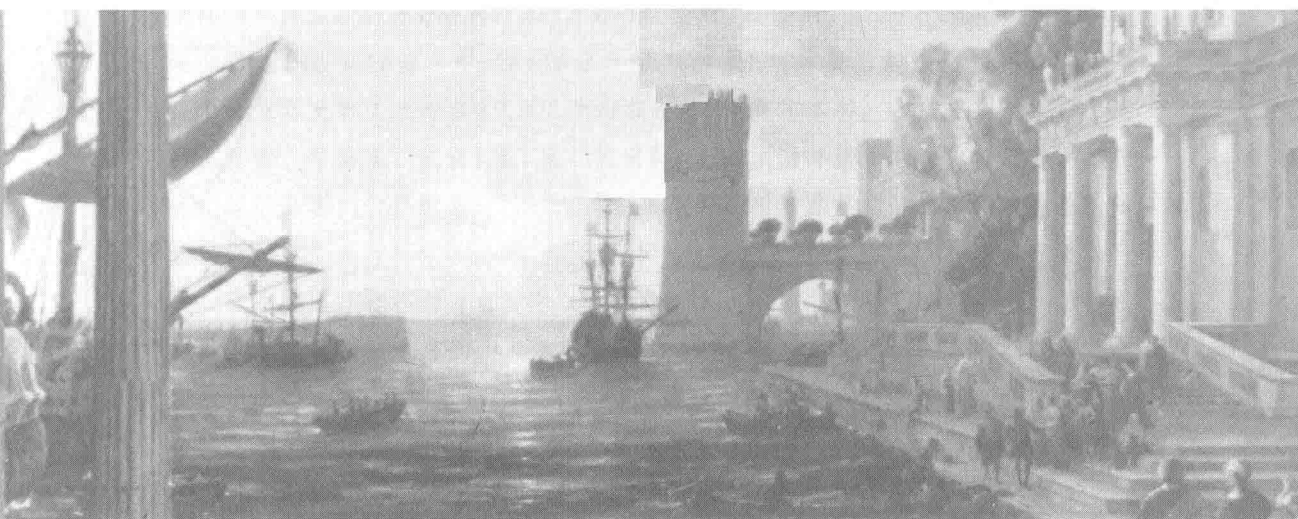
国际结算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徐进亮 李俊 主编

樊夕 季军 宣勇 徐博远 副主编

吴书画 陈雷宇 张亦华 孙韦 参编



机械工业出版社
China Machine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结算 / 徐进亮, 李俊主编. —北京: 机械工业出版社, 2016.11
(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系列精品规划教材)

ISBN 978-7-111-55350-2

I. 国… II. ①徐… ②李… III. 国际结算—高等学校—教材 IV. F830.7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63789 号

本书全面介绍了目前广泛使用的国际结算方式以及与之相配套的最新国际惯例。与以往教材不同的是,编者通过引入大量的生动案例,辅之以严密的剖析,在提升学生对国际结算知识掌握的同时,增强了相关知识在实践中的应用。本书包含以下最新内容: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 2013 年里斯本春季年会上通过的最新《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ISBP745),国际商会于 2013 年生效的《福费廷业务统一规则》(URF)以及国际结算电子化和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本书适合高等院校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金融和国际经济法等涉外经贸类专业学生作为教材使用,以及国际商务人员、法律界人士和涉外金融从业人员作为阅读参考。

出版发行:机械工业出版社(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 22 号 邮政编码:100037)

责任编辑:王琦

责任校对:董纪丽

印刷:三河市宏图印务有限公司

版次:2016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185mm×260mm 1/16

印张:22.5

书号:ISBN 978-7-111-55350-2

定价:39.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客服热线:(010) 88379210 88361066

投稿热线:(010) 88379007

购书热线:(010) 68326294 88379649 68995259

读者信箱:hzyg@hzbook.com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封底无防伪标均为盗版

本书法律顾问: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韩光/邹晓东

PREFACE

前言

随着我国涉外经贸事业的进一步发展,国际结算业务日益增多,与此相关的国际惯例与做法日新月异。

汇付、托收、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和备用信用证是进出口交易中经常采用的五种结算方式。一般的国际货物买卖合同通常只单独使用某一种结算方式。但在特定情况下,同一笔交易也可以把两种甚至两种以上不同的结算方式结合起来使用,例如信用证与汇付相结合,信用证与托收相结合,备用信用证与汇付或托收相结合等。另外,在汇付和托收结算方式下,还可以配套采用包买票据业务、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等新型手段,以达到规避风险等目的。与此同时,主要国际结算方式已经开始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被使用。

可见,在实际业务中,根据具体交易情况正确和灵活地选用结算方式,是一个关系到交易成败的重要问题。为此,我们编写了本书。本书分别就票据、汇付、托收、信用证、见索即付保函、备用信用证、国际结算电子化、包买票据业务、国际保理、出口信用保险以及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等国际结算领域的最新知识和操作规范进行了详尽讲解。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力求突出以下特点。

(1) 新颖性。本书的新颖性主要体现为将以下最新内容纳入本书:国际商会银行委员会于2013年里斯本春季年会上通过的最新《关于审核跟单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国际标准银行实务》,国际商会于2013年生效的《福费廷业务统一规则》(URF),国际结算电子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

(2) 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本书的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主要体现为:编写人员来自高校以及银行和进出口公司等实践部门。

(3) 实用性。本书的实用性主要体现为:通过大量经典案例详细阐释规则,并附有实际业务中常用的若干样式与图示,目的是使学生能在短时间内熟练掌握

和灵活运用相关内容。

本书由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经贸学院徐进亮教授（博士生导师）和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李俊主编，副主编有樊夕（国家外汇管理局安徽省分局）、季军（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宣勇（中国兵工物资集团有限公司）、徐博远（北京建筑大学电气与信息工程学院）。参加本书编写的还有吴书画（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陈雷宇（安徽电气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张亦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硕士研究生）、孙韦（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另外，交通银行安徽省分行在本书写作过程中提供了有关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编者

2016年8月

CONTENTS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国际结算导论 1

案例导入 1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1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主要特点与重要意义 2

第三节 国际结算工具与国际结算方式 4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7

本章小结 8

思考题 8

案例讨论题 8

第二章 票据与案例分析 9

案例导入 9

第一节 票据概述 9

第二节 汇票 11

第三节 本票 18

第四节 支票 20

本章小结 24

思考题 24

案例讨论题 25

第三章 汇付与案例分析	26
案例导入	26
第一节 汇付的含义及其当事人	27
第二节 汇付的种类与程序	29
第三节 汇付及退汇的办理程序	35
第四节 汇付支付方式在国际结算中的应用及风险防范	38
第五节 国内银行业有关汇付的规章制度	44
本章小结	48
思考题	48
案例讨论题	48
第四章 托收与案例分析	50
案例导入	50
第一节 托收概述	51
第二节 跟单托收的交单条件	58
第三节 跟单托收的特点与风险防范	64
第四节 《托收统一规则》的主要内容与案例分析	68
第五节 国内银行业有关托收的规章制度	78
本章小结	82
思考题	83
案例讨论题	83
第五章 信用证概述与案例分析	84
案例导入	84
第一节 信用证的概念及当事人	85
第二节 信用证的特点及作用	87
第三节 信用证的形式与内容	89
第四节 信用证的种类	94
本章小结	98
思考题	98
案例讨论题	99

第六章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与案例分析 100

案例导入	100
第一节 UCP600 的产生及修改	101
第二节 UCP600 的适用范围	102
第三节 四种不同兑付方式的信用证	104
第四节 UCP600 新增的“解释”条款	109
第五节 信用证及其修改的通知	111
第六节 银行间的偿付安排	113
第七节 审核单据的标准	118
第八节 有关装运的其他规定	126
第九节 有关免责事项	131
第十节 可转让信用证	133
第十一节 款项让渡	136
本章小结	137
思考题	137
案例讨论题	137

第七章 国际结算中的单据与案例分析 139

案例导入	139
第一节 商业发票	140
第二节 运输单据	144
第三节 保险单据	160
第四节 原产地证明书	162
第五节 检验证书	186
本章小结	188
思考题	188
案例讨论题	188

第八章 见索即付保函与案例分析 189

案例导入	189
第一节 见索即付保函概述	190
第二节 《2010 年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与案例分析	192
本章小结	200
思考题	201
案例讨论题	201

第九章 备用信用证与案例分析	202
案例导入	202
第一节 备用信用证概述	204
第二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的制定	207
第三节 《国际备用证惯例》主要条款与案例分析	210
第四节 备用信用证特有条款与案例分析	229
本章小结	232
思考题	232
案例讨论题	233
第十章 国际结算电子化与案例分析	234
案例导入	234
第一节 国际结算电子化简介	235
第二节 电子信用证的发展与运用	237
第三节 有关国际结算电子化的法律和规则	240
第四节 使用电子信用证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248
本章小结	250
思考题	250
案例讨论题	251
第十一章 国际保理与案例分析	252
案例导入	252
第一节 国际保理概述	253
第二节 国际保理的种类	260
第三节 双保理制的运行	266
第四节 国际保理在国际贸易中的应用	274
本章小结	279
思考题	279
案例讨论题	279
第十二章 包买票据业务与案例分析	281
案例导入	281
第一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含义与特点	282
第二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运作	288
第三节 包买票据业务的作用及风险防范	294

第四节 《福费廷统一规则》介绍	303
本章小结	307
思考题	307
案例讨论题	308
第十三章 出口信用保险与案例分析	309
案例导入	309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310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业务内容及经营模式	314
第三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作用及风险防范	321
本章小结	324
思考题	325
案例讨论题	325
第十四章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与案例分析	326
案例导入	326
第一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业务简介	327
第二节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模式	330
第三节 主要结算方式在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中的应用	334
第四节 协议融资在跨境贸易人民币融资中的应用	341
本章小结	344
思考题	344
案例讨论题	345
主要参考文献	346
附录 A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㉑	
附录 B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㉒	
附录 C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㉓	
附录 D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㉔	
附录 E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㉕	

国际结算导论

案例导入

2015年以来,朝核问题愈演愈烈。据不完全统计,因朝鲜执意发展核武器,联合国、美国、日本、韩国以及澳大利亚等国家和组织累计出台对朝制裁措施20多次,几乎每次都涵盖冻结朝鲜资金、限制甚至禁止银行跨境资金转移等制裁措施,对朝鲜经济产生了极大的杀伤力。我们重点思考为什么国际社会屡屡使用限制甚至禁止银行跨境资金转移来进行制裁,其背后的动因是什么?

分析:

众所周知,任何大规模的跨境资金转移都要通过国际结算来实现,制裁措施实际上就是限制甚至禁止世界上其他国家的银行与朝鲜银行开展国际结算业务。国际结算是一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对外投融资活动的重要基础。很难想象,如果没有国际结算,一国货物贸易、服务贸易、贸易融资、直接投资以及跨境证券投融资等将如何进行,跨境资金将如何转移。应该说,国际结算可有效促进国际贸易交易,促进国际金融一体化,进而繁荣世界经济。如果使用得当,它还能为本国创收和积累外汇,从而起到巩固本国货币汇率、增强对外支付能力的作用。国际社会通过限制甚至禁止银行跨境资金转移,几乎可以掐断朝鲜与外部世界的资金往来,极大地削弱其研发核武器的能力。

本章将简要介绍国际结算的基本概念、发展、主要特点以及业务分类等,以为读者提供国际结算的概貌。

第一节 国际结算概述

国际结算是指国家间由于政治、经济、文化、外交、军事等方面的交往或联系而发生的,以货币表示的债权债务清偿行为或资金转移行为。国际结算按照发生债权债务关系的原因不同,可分为贸易结算和非贸易结算。贸易结算主要针对经常发生的货物贸易,用于结清买卖双方的债权债务关系;非贸易结算主要是指贸易结算以外的如服务供应、资金单方面转移以及调拨、国际借贷等引起的资金收付行为。

事实上,国际结算是一项综合性的经济活动,其内容主要包括:结算工具以及结算方式的选择与运用,款项索取与偿付,商业单据的处理与交接,国家间资金单方面的转移与调拨,短期或中长期贸易融资,信用担保的提供与应用,国际结算系统及支付体系的建设与运行以及国际银行间资金的转移和划拨等。

受多种因素影响,国际贸易或非贸易经常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例如,在国际贸易中一般不可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因此必须要使用货币以外的结算工具。当前票据是最常用的结算工具,主要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汇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者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由一人向另一人签发的,约定在见票时或在指定的或可以确定的将来时间,向特定的人或其指定的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书面承诺。支票是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在实践中,结算工具一般都要依附特定的结算方式来使用。通过选用特定的结算方式,可结清在不同情况下产生的债权债务关系,实现国际结算项下相关利益方的权益最大化、风险最小化。目前,国际结算方式主要包括汇付、托收、信用证、保函、包买票据、国际保理及上述两种或多种方式的结合。其中,汇付、托收和信用证是最常用的结算方式。

在进出口贸易中,不同的结算方式意味着不同的银行费用、风险程度和办理程序。因此,进出口双方能否选择合适的结算方式,对保护其自身利益至关重要。例如,出口商最倾向选择的国际结算方式是预付货款,进口商最希望选择的国际结算方式是货到付款,而这些方式的最大问题是各方的风险程度极度不均衡,即一方风险极小而另一方风险极大。相比之下,信用证和托收则处于对进出口双方来说风险程度相对适中或均衡的位置。通常情况下,信用证对出口商以及托收对进口商的风险相对较小,当然这需要视不同情境而定。

第二节 国际结算的发展、主要特点与重要意义

一、国际结算的产生与发展

国际结算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其产生与发展与国际贸易、航运、金融业以及通信技术的发展密不可分。最早的国际结算都是现金交易,这种结算方式风险大、成本高且不方便。11世纪,地中海沿岸的贸易往来初具规模,商人们已经不满足于现金结算,开始使用字据。16~17世纪,欧洲大陆上字据逐步发展为票据。18世纪,票据结算已成为普遍做法。19世纪至20世纪初,随着航运业、金融业、商业的飞速发展,国际结算又发生了根本变化,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基本形成。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生产与资本的国际化进一步增强了各国企业的对外经营活动。特别是20世纪60年代以后,跨国公司的蓬勃发展带动和促进了国际金融业务的发展,各国银行在国际结算方面开发出大量新业务,结算方式日趋增多。

1. 从现金结算到票据结算

商品经济发展初期,国际贸易以贩运方式进行。商品交易的种类和规模有限,货款的收付主要通过现金实现。12世纪后,贸易的发展出现了“兑换证书”。15世纪后,结算开始使用商业票据。16~17世纪,欧洲国家基本上以票据替代了现金结算。

2. 从凭实物结算发展到凭单据结算

18 ~ 19 世纪, 国际贸易发展迅速, 但主要形式仍是商人现场看货, 合适的话就当场买下并付款。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通信工具的发展, 对外业务的联系日益方便并稳定。在这种情况下, 海运提单已演变为可转让的权利凭证, 保险单也可通过背书进行转让, 银行买进单据为卖方进行融资, 国家间的商品买卖逐渐发展成为单据买卖。

3. 从买卖双方直接结算发展到通过银行结算

国际贸易发展初期, 买卖双方往往是直接结算。随着国家间经济贸易关系进一步密切, 国际贸易规模和资本流动规模急剧扩大, 金融业空前壮大, 银行网点不断增加。买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付货款, 还可以要求银行为其开出银行保证付款的凭证, 以促使交易的达成。卖方不仅可以委托银行代收货款, 还可以要求银行提供信用为其融资, 原始的国际结算方式逐步过渡到了现代方式。

在此过程中, 国际结算制度也经历了三种不同的类型。一是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即外汇自由买卖、资本自由流动、黄金自由进出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二是有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即两国政府签订支付协定, 开立清算账户, 集中抵消和清算两国之间由于贸易和非贸易往来所发生的债权债务。三是多元混合型的国际结算制度。即外汇自由兑换与程度不同的外汇管制并存, 自由的多边国际结算制度与有管制的双边国际结算制度并存。

4. 国际结算中的混合结算方式日趋增多

国际结算方式的多元化选择或混合选择, 是指多种结算方式的相结合或综合运用, 如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 部分货款采用验货 (特别是大型设备货物) 后电汇付款; 或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 部分货款 (尤其指超出信用证金额部分) 采用托收结算; 或部分货款采用预先付款结算, 部分货款采用信用证结算等。采用混合国际结算方式的优点在于, 使买卖双方分摊一些结算风险和成本, 以便有利于达成双方均可接受的结算方式合约。因此, 近年来混合结算方式日趋受到青睐。

二、国际结算的主要特点

国际结算的特点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按国际惯例进行结算

国际结算涉及多方关系, 而各国对结算的相关规定又不尽相同, 做法也不统一。因此, 该领域会不可避免地发生纠纷、矛盾甚至欺诈、滥用权利等现象。为规范并促进国际结算业务的发展, 一些商业组织在实践中制定和修订了各种有关公约与规则, 并不断加以完善, 最终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与采纳, 成为各国银行处理国际结算必须共同遵守的准则, 统称为“国际惯例”。国际惯例一般具有通用性、稳定性和约定采用等特点。

2. 使用被认可的货币进行结算

一种货币不受一国货币当局的限制就可自由兑换成其他货币, 即为可兑换货币。可兑换货币又称自由外汇, 可通过银行账户划转, 以便于资金调拨和运用, 也有助于及时转移汇率风险。但不是所有可用于国际结算的货币必须是可兑换货币, 用于国际结算的货币只要得到交易双方共同认可即可。例如, 近年来人民币跨境结算就得到了快速发展, 但截至目前人民币仍不是可兑换货币。

3. 实行“推定交货”原则

国际结算普遍实行“推定交货”原则。所谓推定交货, 是相对于实物交货而言的。从表面看, 一笔贸易是商品的买卖, 而实际操作却是货运单据的买卖。因此在一定条件下,

货运单据就是货物，可以买卖、抵押、抵债、转让、流通。商业银行在国际结算业务中，只处理货运单据而不管货物。此外，资金融通也往往以货运单据为质押，进出口商与银行之间凭货运单据商议并安排各种融资实务与融资便利。

4. 商业银行成为国际结算和融资中心

目前，商业银行既是国际结算中心，又是国际信贷中心。两者密切结合，相辅相成，彼此促进。结算业务促进了国际贸易融资的拓展，后者的发展也同时促进了国际贸易规模的扩大和结算的顺利实施。

三、国际结算的重要意义

1. 促进国际贸易发展和国际金融一体化，进一步繁荣世界经济

随着世界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国家间的对外贸易以及投资往来不断加强，各国经济日益融入世界经济轨道。国际结算为境内外企业的经济往来提供更为便利的结算工具和结算方式，有利于加快结算速度，减少结算风险，缩短结算流程，有效提升了资金使用效率。此外，企业还可减少相应的人力资源和资金投入，提升企业运转速度，不断促进国内经济与国际经济的有效融合。

2. 为国际收支顺差国积累外汇，进而巩固本币汇率，有效提升对外支付能力

国际结算的基本目的就是清偿国家间债权债务关系以及实现资金跨国转移。在这一过程中，国际收支顺差国一方面可积累外汇，另一方面能增强投资者和金融市场对本币的信心，进一步巩固本币汇率，有效提升对外支付能力。如果缺少国际结算，国际收支顺差国就很难实现顺差国地位，其开展进出口贸易和跨境资本流动的能力也会被极大地抑制。

第三节 国际结算工具与国际结算方式

一、国际结算工具

1. 现金 / 货币结算

原始的结算是卖方一手交货，买方一手交钱，钱货两清。如果国际结算业务使用了现金 / 货币结算，则必须是双方均认可的货币。随着人民币国际化进程的加快，我国的跨境交易开始越来越多地使用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在国际交易中，双方往往距离遥远，很难实现一手交货、一手交钱，卖方或买方的权益很难得到保证，因此，这种在国际结算中直接使用现金 / 货币作为结算工具的交易越来越少。

2. 票据结算

由于现金 / 货币作为结算工具存在天然缺陷，使得票据结算更加普遍。票据这一概念，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票据包括各种有价证券和商业凭证，如股票、股息单、国库券、发票、提单、保险单等。狭义的票据则是指以支付金钱为目的的特种证券。这些证券可以定义为，由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于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若约定由出票人本人付款，则是本票；若由另一人付款，则是汇票或支票。

票据之所以能被广泛使用，主要是因为它能为当事人提供一定的方便或好处。一是结算作用；二是信用作用，在商业交易中，交易的一方可通过票据实现资金融通；三是流通作用，票据经过背书可以转让给他人，变成一种流通工具，节约了现金的使用，扩大了流通手段。

某年，国内一家商业银行爆出大案，该行保险柜内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翼而飞，其背后的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损失。那么什么是银行承兑汇票？什么是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损失如何发生？

分析：

由于大家尚未学习本书后续章节，因此我们尝试着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解释。

(1) 银行承兑汇票。A 向 B 买 100 元的东西，可 A 不想马上付钱（可能没钱），于是就对 B 说：我给你打个欠条，半年后付给你。B 说：我凭什么相信你，万一到期不给钱怎么办？于是 A 找到了甲银行说：你信用好，请帮我跟 B 说到期你把欠款给他，我还你钱，当然你也不会白干，肯定有你的好处（一方面拿自己在该行的存款做担保金，另一方面支付利息）。甲银行同意了，给 B 开了个条，说：A 欠你 100 元，半年后你来找我，凭这张条我给你钱。B 想，你是银行，我还信不过嘛，就同意了。于是 A 买了 100 元的东西；B 完成了 100 元的生意，又拿到甲银行承诺半年后付款的“欠条”（银行承兑汇票，即由 A 开具的以甲银行为付款人的一种远期支付票据，票据到期甲银行有见票即付的义务）；甲银行呢，放出去了 100 元的贷款，但是钱一点没少不说（半年后才给钱），同时还有担保金和好处费（利息），安全性与收益性兼顾。

(2) 贴现。在解释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前，需首先说明一下“贴现”这个概念。

B 拿到甲银行承诺半年后付款的欠条，才过了 3 个月，突然需要用钱怎么办？这个时候他有两种办法，一是转让给别人，银行的信用大家都认，他只需要在欠条背面签名确认转让就行（背书转让）；还有一种办法就是找到自己平时存钱的乙银行，说自己急着用钱，反正欠

条是银行开的，你看能不能先折点现金给我？乙银行一看，甲银行信用还不错，且银行印鉴也是真的，同意给 B 预支钱，但需要支付利息，于是给了 95 元。（贴现，是指 B 在汇票尚未到期前在贴现市场上转让给乙银行，乙银行扣除贴现息后将剩余票款付给 B 的行为。）于是 B 提前拿到了 95 元，乙银行则得到了面值 100 的欠条，只需再等 3 个月到期，就可以找甲银行要回 100 元，届时可赚 5 元。

(3) 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接着往下讲，乙银行花了 95 元买到了面值 100 元的欠条，过了 1 个月，急需钱贷款给其他客户，怎么办呢？于是乙银行拿着这个欠条找到了丙银行，说还有 2 个月到期，能不能折成 98 元现金给我？到期你就能收到 100 元了。

但丙银行对乙银行说，我不了解甲银行，但对你还是信得过的。你看要不这样，我给你 98 元，但你要跟我签个买入返售协议，再过 2 个月到期你拿 100 元买回欠条，这张欠条（银行承兑汇票）我先替你保管。对丙银行来说，这个业务就叫“票据买入返售业务”，拿 98 元从乙银行买了面值 100 元的欠条，到期后按 100 元卖回给乙银行。如果一切顺利，丙银行获利 2 元，乙银行获利 3 元。

(4) 损失如何发生。读者可能看懂了，丙银行就是发生案件的国内某商业银行。丙银行拿着这张欠条，本来等到 2 个月期满就可以凭欠条从乙银行收回 100 元，结果某一天打开保险柜一看，这张欠条不见了。欠条去哪儿了？不得而知。但无论怎么说，丙银行没了这张欠条，也就没办法按约定从乙银行收回 100 元，之前给乙银行的 98 元也就亏掉了。我们猜测应该有人从丙银行保险柜中“偷”了这张欠条，随后贴现给其他银行，其他银行待票据到期后直接找到甲银行要求兑付（无须通过乙银行）。■

二、国际结算主要方式

1. 汇付

汇付是指出口商(收款人)依约备货出运,而进口商(汇款人)则委托当地银行将货款按进出口合同列明的汇款方式(主要是电汇、信汇、票汇),通过受托行(汇出行)及其海外代理行(汇入行)交付国外出口商的结算方式。根据货款交付和货物运送先后时间的不同,汇付分为先付款后交货和先交货后收款两种类型。前者称为预付货款(Payment in Advance),后者称为货到付款(Payment after Arrival of Goods)。

2. 托收

托收是委托收款的简称,是债权人(出口商)出具金融单据或商业单据委托银行通过其分行或代理行向债务人(进口商)代为收款的一种结算方式。托收的种类包括光票托收、跟单托收以及直接托收。

3. 信用证

信用证指一项不可撤销的安排,不论其如何被命名或描述,该项安排构成开证行对相符交单予以承付的确定承诺。简言之,它是一种银行开立的凭装运单据付款的书面承诺。信用证结算方式的特点之一就是凭单付款。信用证种类繁多,具体可细分为光票信用证、跟单信用证、不可撤销信用证、可撤销信用证、保兑信用证、不保兑信用证、付款信用证、承兑信用证、议付信用证、可转让信用证、不可转让信用证、对背信用证、备用信用证、循环信用证以及红条款信用证等。

4. 保函

保函又称保证书,是指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或企业(保证人)应申请人的请求,向第三方(受益人)开立的一种书面信用担保凭证。保证在申请人未能按双方协议履行其责任或义务时,由担保人代其履行一定金额、一定期限范围内的某种支付责任或经济赔偿责任。按索偿条件划分,保函通常可分为见索即付保函和有条件保函。

5. 包买票据

包买票据业务又称为福费廷业务(Forfaiting),是指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无追索权地从出口商那里买断出口商品或劳务而产生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严格讲,包买票据业务是一种国际贸易支付方式,更是一种贸易融资方式。通过包买票据业务,出口商可以将既代表自身权益又代表自身风险的债权凭证无追索权地卖断给包买商,包买商通过买断债权凭证来获取利润。这种方式一方面可以避免出口商的资金占压,促进自身的出口,以适应当前国际买方大市场的要求;另一方面包买商通过承担出口商的风险,也可以获取丰厚的利润。虽然比起其他贸易支付方式,包买票据业务的历史并不是很久远,应用也不是很广泛,甚至到现在为止,还没有一份普遍接受的国际公约来加以约束,但是随着当前国际资本品贸易的快速增长,这种支付及融资方式必然会得到广泛的发展。

6. 国际保理

国际保理又称作国际付款保理或保付代理、承购出口应收账款等,它是保理商(一般是大型跨国银行和其附属机构)通过收购出口债权而向出口商提供信用保险或坏账担保、应收账款的代收或管理、贸易融资中至少两种业务的综合性金融服务业务。其核心内容是通过收购出口债权的方式提供出口融资和风险担保。保理服务是一种介于跟单信用证和跟单托收之间的具有财务担保的支付方式。保理商的身份可以是从事保理业务的银行,也可以是专门的保理商或其他金融机构。

第四节 国际结算业务中的银行机构

19世纪末20世纪初,世界航运业、金融业以及商业得到迅猛发展,国际结算业务也发生根本变化。随着银行信用介入国际结算业务以及贸易结算和贸易融资的有机结合,以银行为中枢的国际结算体系逐渐形成。为方便、快速地划拨资金,不同国家的银行通过互设机构、建立代理行关系以及互设账户,在世界范围内形成了一个高效的资金转移网络。

一、互设银行机构的主要类型

1. 代表处

代表处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非营业性机构。它不能办理银行业务,其主要职能是开展公共关系活动,向驻地政府机构、贸易商和官方人员提供本国企业和国家的相关信息;为驻地国家的客户提供其总行经营活动的方针;同时也为本国客户探寻新的业务前景,寻找新的贸易机会等。

2. 代理处

代理处是指商业银行设立的能够转移资金和发放贷款,但不能从东道国吸收当地存款的金融机构。代理处是母行的一个组成部分,不具备法人资格,是介于代表处和分行之间的机构。代理处可以从事一系列非存款银行业务,如发放工商贷款,提供贸易融资,签发信用证,办理承兑、票据买卖和票据交换等业务。

3. 海外分支行

海外分支行是商业银行在海外设立的营业性机构。它本身不具备独立的法人地位,不仅受其总行所在地的金融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也受其营业地的管理法令和条例的约束。海外分支行的业务范围及经营政策要与总行保持一致,总行对分支行的活动负有完全责任。海外分支行的优点是能面向当地客户,可以经营当地政府允许的各种银行业务。海外分支行吸收的存款属于其总行的法定偿债义务。

4. 附属银行

商业银行为了扩大其在海外的业务网络,但又不能直接在某些国家设置分支机构,常采取收购外国银行的全部股份或大部分股份的方法,设置各种国外附属机构。该机构在东道国登记注册,在法律上是完全独立的经营实体。附属银行的经营范围很广,可以从事东道国经营范围内允许的全部业务活动。

5. 联营银行

联营银行可以由两国或多国投资者合资兴建,也可以由外国投资者购买当地银行的部分股权形成。其业务依注册而定或由参股银行的性质而定。联营银行的最大优势是可以集中两家或多家参股者的优势。

6. 银团银行

银团银行通常是由两个以上不同国籍的跨国银行共同投资注册而组成的公司性质的合营银行。其业务范围包括:对超过母银行能力的或母银行不愿意发放的大额、长期贷款做出全球性辛迪加安排,承销公司证券,经营欧洲货币市场业务,安排国家间的企业合并和兼并,提供项目融资和公司财务咨询等。

二、建立代理行关系

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程度的提高,一国在海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很难满足贸易、结算及其他经济活动的需求。一国银行必须与其他国家的银行合作,扩大代理行网络,才能满